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5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8日彰女學字第1080006679號函修正

## 壹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：

- 一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時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非下課時間於校園內應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。
- 二、早自習及上課期間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行動電話取出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、聽音樂、打電動、錄音等與學習無關之行為，早自習前、下課時間及放學後之時段始可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行動電話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：
  - (一) 行走時禁止使用、撥打行動電話，以免危及他人安全(如碰撞)，接聽行動電話即刻停止行進(勿邊走邊講)。
  - (二) 使用行動電話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或口出穢言。
  - (三) 校園內請勿將行動電話吊掛於胸前。
- 四、行動電話使用若違犯上述規定，及以下情形者，將依校規懲處：
  - (一)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。
  - (二) 使用行動電話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(含晚、夜自習)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經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而態度不佳者。
  - (三) 以行動電話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。
  - (四) 以行動電話拍照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者。
- 五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
## 貳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凡違反上述規範情形輕微者，先予勸導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或警告、記過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- 二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適予懲處。

## 參、本管理規範納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